

試場規則

重要提醒



一定要帶 應試有效證件正本



※學生證非應試有效證件

違規處理辦法第 6 條，考生未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應試，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考(分)區試務辦公室或試場者，扣減其該節成績。

行動電話完全關機

✪ 含關閉鬧鈴、震動、提示音等所有功能



※開啟飛航模式或設定為靜音，均不算是完全關機

違規處理辦法第 8 條第 3 項第 2 款，考試開始鈴響後，若發現考生攜帶行動電話，未完全關機，不論置放位置，均扣減其該節成績。

考試開始鈴響起 答題卷簽全名

應試號碼、條碼、姓名（不得污損、塗改或破壞）

10117801 葉學群

確認答題卷應試號碼與姓名正

確認後
考生簽名

葉學群

請用正楷簽全名



以正楷簽全名

違規處理辦法第 14 條，考生未依規定於答題卷之「確認後考生簽名」欄以正楷簽全名，扣減其該節成績。

考試結束鈴聲響畢 停止作答動作

(包括擦拭、加黑劃記、增補文字或標點符號、簽名等)

違規處理辦法第 17 條，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未停止作答動作(包括擦拭、加黑劃記、增補文字或標點符號、簽名等)者，視違規情節處置。

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未停止作答動作，扣減其該節成績【英聽 1 題分、學測 1 級分、分科測驗 1 級分】。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繼續作答動作者，依下列方式分別處置：

- 一、**制止 1 次後**仍繼續作答動作者，扣減其該節成績【英聽 2 題分、學測 2 級分、分科測驗 3 級分】。
- 二、**制止 2 次後**仍繼續作答動作者，扣減其該節成績【英聽 3 題分、學測 3 級分、分科測驗 4 級分】。
- 三、**制止 3 次以上**仍繼續作答動作，或其他情節重大者，監試人員得逕收題卷，**並加重扣分或該節不予計分**。